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(第二階段複試-口試)
鳳凰颱風應變公告

一、 本系特殊選才口試時間訂於2025年11月13日(週四)辦理。因應鳳凰颱風來襲，訂定以下應變方式：

(1) 若 2025年11月13日(週四)口試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宣布**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**，口試日期**順延一日**，延期至**2025年11月14日(週五)13：00以後**辦理(考生報到時間為13：00~13：45)，調整後正式口試時間表將於當日上午10點前公告於本系系網-最新消息。

●如有考生因延期致與他校撞期，可申請視訊面試或全額退費：

1. 請考生出具撞期相關證明(如准考證、系所網站公告資訊…)，於2025年11月13日(週四)17：00前申請改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。(申請方式：請填寫視訊口試申請表、視訊口試應試切結書並檢具證明文件，E-mail至本系招生承辦人信箱peichen@ntnu.edu.tw，務必留下可即時聯絡電話)。

2. 請考生出具撞期相關證明(如准考證、系所網站公告資訊…)，於2025年11月16日(週日)23：59前E-mail至教務處招生承辦人信箱muziying520@ntnu.edu.tw申請全額退費。

(2) 若2025年11月13日(週四)口試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宣布**臺北市照常上班上課**，則**口試維持實體舉行**。若考生居住地(須檢具居住地證明，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得於2025年11月13日(週四)7：00前申請改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。(申請方式：請填寫訊訊口試申請表、視訊口試應試切結書並檢具證明文件，E-mail至本系招生承辦人信箱peichen@ntnu.edu.tw，務必留下可即時聯絡電話)。

二、 若依前述說明申請並經同意改採視訊面試，請考生注意以下事項：

(1) 使用軟體：Google Meet

(2) 考生需於系所公告之口試報到時間，與系所行政人員測試連線並確認報到。超過系所公告報到時間上線者視同缺考，將取消口試資格不得應試。

(3) 正式視訊口試時間，若考生報到後未上線應試，本系口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(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)；5分鐘後如考生仍未上線者，亦視同缺考。

(4) 正式視訊口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考生須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，且視訊口試過程不得錄音及錄影。

(5) 考試辦理單位得將視訊口試全程錄影紀錄。

(6) 若因停電、網路不穩等問題(不可歸咎於考生個人因素)，造成視訊口試無法順利進行，本系將另訂時間口試。

(7) 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舞弊手段協助參與本次視訊口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